论民事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

汤维建

举证责任直接规制着民事诉讼的构造形态，在民诉制度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理论界对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从来众说纷纭，大体有权利说、败诉危险负担说、义务说、责任说、需要说、效果说、必要说、权利义务说、权利责任说等。但最具影响的是权利说、败诉危险负担说及义务说等三种学说。理论上的众说纷纭和混乱不清业已导致审判实务中的无所适从。为阐明举证责任的立法真旨，本文对其法律性质略抒管见。

一、权利说及其驳难理由

权利说认为，举证责任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理论根据主要有：1.人民享有诉讼自由权，自然即伴有提供证据进行诉讼的权利；2.当事人对诉讼标的享有处分权，原告有权放弃诉讼请求，被告有权承认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还有进行和解的权利，因而当事人对于自己是否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当然也有权自由决定；3.民事诉讼法第50条明文规定："当事人有权收集、提供证据。"权利说之所以站不住脚，是因为：

第一，从权利的本质看，诉讼权利是诉讼利益的法律化、定型化，属于法理上的授权性规范，当事人据此可以行使诉讼权利，也可以放弃诉讼权利。放弃诉讼权利的法律后果，仅限于自身诉讼利益的丧失，不致产生其他不利后果。若举证责任属于权利，那么当事人放弃举证权利，则不能以权利不行使为由，强制其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否则就悖离了权利的内在规定性。

第二，权利本身虽可放弃，但不能被免除。当事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如果符合法定免证事由，即可得到免除。举证责任被免除后，就不可能因该待证事实的不被证明，而遭受败诉后果。如果举证责任属于权利，当事人放弃权利后，绝不可能因此而获得有利的诉讼后果。

第三，权利和义务乃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体，二者总是相伴相随，互为观照。如果当事人享有举证权利，那么，这种诉讼权利源于何种诉讼义务？或者，与此相对应的义务主体是谁？对此，权利说无法予以说明。

第四，人民享有起诉自由权，是民主法治国家所普遍确认的宪法性权利。但是，起诉自由绝不等同于滥用起诉权，也不意味着任何起诉均能无条件地成立。为了证明起诉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因此，从起诉自由权推导而出的，只能是举证义务，而非举证权利。

第五，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所享有的诉讼处分权，实质上是实体处分权在民事诉讼中的反映，而不是关于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的处分。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否则这种司法保护的请求就不可能得到满足。

由此可知，举证责任不具有权利属性。

最后，从法律规定上看，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收集、提供证据的权利规定（第50条）和有关举证责任的规定（第64条），乃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作出的。提供证据的诉讼权利是从当事人指向法院的角度加以规定的，旨在强调法院必须保障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平等机遇和相同条件，并给予不偏不倚的重视，以防止偏袒一方而歧视另一方，而使诉讼程序失于公正。举证责任则恰好相反，它是从法院指向当事人的角度加以规定的，是与当事人的诉讼主张相对称的概念。诉讼主张是民事诉讼中的中心环节，由此决定了举证责任和诉讼主张成为民事诉讼中的主要矛盾；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权利和法院保障当事人充分举证的职责，乃是在此基础上引伸出来的次要矛盾。可见，提供证据的诉讼权利和举证责任是两个居于不同层次上的概念，提供证据的诉讼权利不仅不能决定举证责任的本质属性，甚至也不能成为举证责任本质属性的组成部分。

在我国，“权利说”主要盛行于民事诉讼法的试行期间。在“权利说”的支配下，无论办案质量或诉讼效益，都被贬降到了最低限度。此种流弊丛生的“权利说”，业已遭到现行民事诉讼法的彻底否定。

二、负担说及其驳难理由

负担说认为：“主张及举证活动之法律上性质，并非权利亦非义务，仅为当事人为得胜诉判决之实际上必要。换言之，不主张、不举证时将导致败诉，如不欲败诉不得不为之负担（Jast）。”①负担说是大陆法上的通说，在我国也处于多数说的地位。

负担说较诸权利说而言，显然顾及了举证责任所固有的败诉危险属性，因而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说服力。但是，就大陆法系而言，负担说不仅缺乏理论上的彻底性，而且同现代民事诉讼的发展走向不能相容；就我国而言，负担说根本无法揭示我国民事举证责任的内在属性，因而应当加以摈弃。其理由如次：

首先，负担说不能反映举证责任的全部活动过程。尽管此说将败诉危险的结果责任纳入了考察视野，但却凝滞于此，把败诉危险视作行为责任的唯一根据，似乎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动机和目的，自始至终只有避免败诉危险，举证责任同败诉危险不可分离。这种论断实际上抹煞了诉讼程序的阶段性和各诉讼阶段的相对独立性。民事诉讼程序是由若干诉讼阶段组成的“锁链”，贯穿于各诉讼阶段并使之有机衔接的生命线，乃是诉权。依诉权的双重涵义，可将民事诉讼程序划分为两大阶段：一是以起诉权为审判对象（诉讼客体）的程序审理阶段；一是以胜诉权为审判对象的实体审理阶段。因审判对象不同，两大诉讼阶段所形成的中心任务也就判然有别：程序审的中心任务，是审查确定当事人的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从而决定是否立案受理，开始实体审理程序；实体审的中心任务，则是根据民事实体法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有实体理由，从而决定是否满足诉讼请求。尽管举证责任主要作用于实体审理阶段，围绕着权利保护要件是否具备而展开，但不容否认的是，在程序审理阶段，举证责任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它的作用对象乃是诉讼成立要件。在程序审理阶段，原告应依民事诉讼法第108条和第110条的规定，就四项诉讼成立要件负担举证责任。若四项诉讼成立要件同时具备，原告的起诉权即得到法院的认可；如有欠缺，法院则根

① 骆永家：《民事举证责任论》，第58页。

据民事诉讼法第112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此一裁定，实质上就是对起诉权的否定，就是原告所遭受的不利诉讼后果。然而，这种不利诉讼后果，在法律性质上，同驳回诉讼请求的败诉后果有着严格的分界。因为，胜诉、败诉的概念只能在原、被告所处的对立诉讼地位中得以显现。在程序审理阶段，因诉讼的胜败缺乏相对的承受主体，不能将原告所受的不予受理的裁定，称作为"败诉后果"。既然如此，在程序审阶段，原告也就无所谓"败诉的危险负担"。换言之，"败诉危险负担"充其量只能适用于实体审理阶段的举证责任性质界说。

其次，负担说仅能存于绝对辩论主义的诉讼结构之中。辩论主义，一称处分权主义，其精神在于"放任"或"不干涉"。①辩论主义诉讼形式所赖以建立的基础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②在这种诉讼形式下，民事诉讼的唯一目的，就在于保护和实现"私权"，法院不负发现客观真实的义务，当事人也无所谓真实义务。民事诉讼进程完全听任当事人的控制，除法律明文限制者外，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使用任何手段，致使诉讼变为"竞技"、"赌博"或"战场"，民事诉讼法上俯拾皆是的"攻击"、"防御"、"争点"等法言法语，就是这种诉讼形式的生动写照。因此，学理上遂将民事诉讼法称为"斗争规则"（kampfregem），将当事人平等原则视为"武器平等"原则（Grundsatzder waffengleichheit）。③在这种诉讼立法、诉讼理论和诉讼现实之下，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唯一动因与压力就是避免败诉。为了避免败诉，可以置客观真实于不顾而不择手段，诚实信用原则没有存在的可能与必要。因而，学者们捕捉举证责任法律性质的视点，理所当然只能从举证结果"逆流而上"，而不会从举证过程"顺流而下"。台湾连银山先生就直截了当地主张："欲瞭解其本质（指举证责任的本质——笔者），实应就当事人是否已尽其举证责任所发生之结果观察之。"④日本中岛先生也开诚布公地昭示了"负担"一语的全部涵义："举证责任是对自己的诚实心的负担，对自己的诚实心，乃是为自己谋利益的心，即'利己心'。这种强力的利己心，使诉讼当事人决心不败诉。感到为了不败诉，即有提出证据的必要。"⑤非常明显，这种"负担说"不适于我国民事诉讼的结构形式。尽管理论界迄今尚未对我国民事诉讼形式作出明确的概括，但可以肯定的是，辩论主义显然不具有绝对意义，而职权主义却占很大比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的任务（目的），绝非仅限于民事权利的保护，而且还体现在"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之上。亦即，既保护"私权"（主观的目的），也维护"公益"（客观的目的），"私权"与"公益"并重，不可偏废，由此决定了我国民事诉讼以发现客观真实为价值目标。在这种诉讼目的观的统率下，当事人的败诉危险负担、人民法院的职权探知义务以及当事人的真实义务，得到了高度的契合，成为三位一体的混合物。反映在诉讼程序上，原告与被告之间并非对立关系，亦非攻击防御关系，而是发现"实质真实"的协力关系。正如台湾蔡章麟先生指出："吾人若以当事人之诉讼关系为发现真实之协力关系，则举证责任必将加重。举证责任之目的在求当事人在诉讼法上地位平等，并实现诉讼法上之正义及衡平"⑥。基于此种认识，若依旧偏执于"败诉危险"一隅，去界定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的举证责任性质，就显得不合时宜，顾此失彼了。

---

①④ （台）连银山，《民事举证责任之研究》，转引自《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下），第623页；第627页。

②③⑥ （台）蔡章麟，《民事诉讼法上诚实信用原则》，转引自《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上），第15页；第9页；第37页。

⑤ 王锡三，《民事举证责任著作选译》，第97页。

最后，负担说在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界之所以为大多数学者所奉行，英文“Burden”一词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在英美证据法上，“举证责任”这一法律术语被表现为“Burden of Proof”，直译为“证明负担”，包含举证负担（Burden of Producing evidence）和说明负担（Burden of Persuasion）两种。英文“Burden”一词，与拉丁文“onus”、法文“Charge”和德文“last”一样，都含有危险（risk）之义。因为“在诉讼上具有两种负担之一者，若终无法解除其负担，即有受败诉判决之危险”①。因此，败诉、危险和负担三词就很自然地联在一起，作为举证责任法律性质的界定词汇。这种望文生义的理解，显然缺乏说服力。因为在英美证据法理论上，表述举证“责任”的英文单词，除“Burden”外，还有“responsibility、liability、obligation、duty”等，若英美证据法改用以上词汇，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岂非瞬变为“责任、债务、义务”？即使从“负担说”的实质理由上看，一般都在对“权利说”和“义务说”二说作些浮光掠影的质疑后，就不假思索地接纳了“负担说”，并不进而探求举证责任与诉权、与民事诉讼构造的辩证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中对举证责任性质作出科学的阐释与揭示。

持负担说的论者尚有一个著名的论证理由：“如果当事人愿意放弃获取胜诉判决之目的，不介意于败诉时，立即可以卸下此负担也”②；“换句话说，就是根据负担举证责任的人本人的心情或意思，不论什么时候，都可以免除举证责任。”③由此来看，当事人具有自我免除举证责任的权利，代价乃是承担败诉后果。这种论据显然带有浓厚的诡辩色彩，因为，逾越诉讼本性的范围，考察举证责任的性质，不仅使问题本身变得混乱不堪，而且实际上否定了举证责任的存在价值。按照民事诉讼的本性，无论是原告的起诉或被告的应诉，其参与诉讼的直接目的唯有一个：获取胜诉的法律后果。很难设想当事人提起诉讼或参加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自身承担败诉后果。因而此种背离诉讼本性的假说，无论如何都不能成为论证举证责任性质的理论根据。退而言之，对于“断念”胜诉但求败诉的当事人而言，此种负担根本就没有产生的可能，如此，“卸下”负担一说又自何处言起？

三、义务说及其成立理由

笔者认为，我国民事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属于诉讼义务。在前文对权利说和义务说的驳难之中，实际上已较多地触及义务说之为笔者所赞同的实质理由。此拟从学理界对义务说的若干质疑处着眼，进一步为义务说的成立进行较为系统的论证。

首先，从权利义务关系的角度看，学理界驳难“义务说”的实质理由之一乃是，“实则义务之履行，系为权利人之利益为之，故恒有权利人之存在，然举证责任之履行，系为举证人自己之利益，无所谓权利人之存在，当事人不尽其举证责任时，仅对自己不利，于其对造反而有利，殊难认负举证责任人之不尽举证责任，系对何人违反义务。且责任为不尽义务所发生之结果，与义务本身根本不同，故举证责任之性质，不能以义务视之”④。这个理由的错误之处，在于它将权利义务的对应关系和权利义务的对立关系等同了起来，机械地而不是辩证地去理解权利义务的内在关系。权利义务的对立关系固然需要有相对立的承受主体存在，但权利义务的对应关系则除此之外，还可表现为同一主体的权利义务的伴生关系。按照法哲学上的

①④ 连银山：《民事举证责任之研究》，前引书第622—633页；第626—627页。

② 路永家：《民事举证责任论》，第58页。

③ 王锡山：《民事举证责任著作选译》，第97页。

权利义务观，权利与义务之间，是既相对立又相联系的辩证关系，二者互为前提，互为结果。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自一定的权利可推导出与之相对应的义务，反之亦然。权利与义务之间永远存在着双向对应关系，由此组成权利义务的关系链条，环环相扣，互为参照。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也不例外，一定的诉讼义务正是与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存于诉讼之中。既然说举证责任属于诉讼义务的范畴，那么，与之相对应的诉讼权利又是什么？为了给出正确的答案，就必须从民事诉讼的理论基石——诉权谈起。依我国学界的通说，诉权是当事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进行诉讼的权利。诉权的享有与诉权的成立并非一回事，前者是公民所普遍享有的抽象权利，后者则是含有一定法律要件的具体权利。与诉权涵义的二重性相适应，诉权成立的法律要件又有诉讼成立要件和权利保护要件之别。前者为诉权的形式要件，决定着程序意义上的诉权能否成立；后者为诉权的实质要件，决定着实体意义上的诉权能否实现。因此，当事人对诉权的主张，即具体化为诉讼成立要件的主张和权利保护要件的主张。这种在诉讼中产生并贯穿于诉讼始终的主张，即是诉讼主张，又称事实主张，相当于英美法上的“诉辨主张”（Pleadings）①。自诉讼地位言，诉讼主张包括请求主张和抗辩主张；自事实性质言，诉讼主张包括程序事实主张和实体事实主张。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的当事人提出的有责任提供证据的“主张”，指的就是诉讼主张，而不包括诉讼请求的主张。诉讼主张较诸证明理论中的“证明对象”，尽管有着密切的关联，很大程度上二者甚至等同，但从理论上分析，二者之间仍存有微妙的差别。这种差别主要表现在：诉讼主张是由当事人根据主张责任的分配原则提出的证明对象，是证明对象的具体表现和最终落实；证明对象藉助诉讼主张而成为待证事实。因而，证明对象所追问的直接对象是哪些法律要件事实应该具备且得到证明，至于由何方当事人加以证明则不予过问；诉讼主张所追问的直接对象乃是特定的法律要件事实应由何方当事人加以证明。可见，唯有诉讼主张才与举证责任直接挂钩。诉讼主张是引起举证责任的根据和前提，举证责任是诉讼主张的派生和归宿。任何诉讼主张都必然引起相应的举证责任，任何举证责任都肯定地渊源于一定的诉讼主张，二者如影之于形，须臾不离。此即自罗马法以来一直流传于世的“主张与举证永不分离”的格言法则。此一法则之所以历经数千年而颠扑不破，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揭示了一对具体的权利义务辩证关系：诉讼主张的诉讼权利和举证责任的诉讼义务。诉讼主张权和举证义务由此成为一对相匹配的对偶范畴。举证责任的义务性质，正是在它与诉讼主张权的对立关系中，得到了雄辩的确证和充分的展现

其次，从义务和责任的关系角度言，学理界驳难“义务说”的另一个实质理由乃是，“法律上之义务者，义务人如怠于履行，即应受制裁，且藉此制裁以强制义务人履行。但当事人致力于主张及举证活动，此不过系出于当事人为获胜诉之利己心之驱使，法律上并未加以任何强制”①。这个理由片面而绝对地理解了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以为凡是法律义务的违反，都会无例外地导致强制性的法律制裁。如此理解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的关系是没有根据的。台湾学者王伯琦指出：“责任者，不履行义务时在法律上所处之状态也。”①这种法律状态固然常常伴生着强制性的制裁，但不能因此而逆向地认为，唯有导致强制性制裁的，方能称得上法律义务。因为法律义务就其本质而言乃是立法者意志要求的体现，而这种意志要求并非千篇一律

① Edmund M.Morgan著，李学灯译，《证据法之基本问题》，第52页。

② 骆永家，《民事举证责任论》，第57页。

③ （台）王伯琦，《民法总则》，正中书局1979年版，第30页。

没有程度差异的，相反，它在不同的法域，不同的时空，有着不同的表现。刑法上的义务就不同于民法上的义务；实体法上的义务也有别于程序法上的义务。即便在程序法领域内，不同的义务违反，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也不尽一致。比如，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了当事人"遵守诉讼秩序"的诉讼义务。据此，双方当事人在受法院的传票传唤后，即负有准时出庭参加诉讼的诉讼义务，当事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就违反了该诉讼义务。但法律对此所设置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则是依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而分别对待的。民事诉讼法第129条规定原告违反出庭义务的，可以按撤诉处理；第130条规定被告违反出庭义务的，则可以缺庭判决。不仅如此，即便同属被告违反出庭义务，在不同性质的案件中，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也有区别。民事诉讼法第100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拘传乃是民事诉讼法确定的迫使特定被告人到庭应诉的强制措施之一，也是特定被告人违反出庭义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显然带有强制性制裁的浓厚色彩。由此可见，同属诉讼义务的违反，其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乃是多种多样的，不可一概而论，不能以是否产生强制性制裁作为鉴别法律义务的绝对标尺。诚如德国学者赫尔维希（Hellwig）指出："当事人一方对于对造当然负有诉讼法上之义务，此义务系由法院依照法规或基于法规之授权，因对方利益而认定者，法院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因欲达成诉讼目的，而命其作一定之行为、不作行为，常可发生诉讼法上之义务。由此可知无直接强制或刑罚之规定，不生义务之见解，实非正确。"①基于如此分析，当事人因不尽举证责任而承担的不利诉讼后果，也属于违反举证义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毫无疑义。

最后，从举证责任与真实义务的关系来看，我国民事举证责任始终伴随着真实义务，真实义务成为我国民事举证责任制度的显著特征。民事诉讼法属于技术性法规，旨在保障民法效用的实现，因此，"诉讼法的理论构造，可谓为与其基础之实体法有密切不可分离之关系"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一原则反映在民事诉讼法上，则主要表现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真实义务。"诉讼法领域所谓真实义务，有似于私法领域所称诚实信用原则，两者名异而实同。"③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就真实义务作出统一的、一般的规定，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各项具体诉讼制度，毋庸置疑地确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真实义务。所谓真实义务，是指当事人及诉讼关系人（法定及意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在民事诉讼上，负有陈述真实的诉讼义务。④就当事人而言，真实义务要求当事人若知某事实为虚伪则不应主张，若知某事实为真实则不应争执。⑤因为，若当事人故意作虚伪的陈述，不仅增加法院的工作负担，有违诉讼简化、诉讼公正的理想，而且引起诉讼程序的烦杂与迟延，有背诉讼经济、诉讼迅速的理想。任何违背真实义务的诉讼行为，都同民事诉讼的本质相抵触，都有害于民事诉讼的技术性。具体到当事人的举证活动之中，真实义务则突破了举证责任的败诉危险属性所圈定的狭窄框架，给举证责任的内在属性注入了更高层次的涵义——真实举证义务。真实举证义务成了我国民事举证责任的本质属性，并且包容了败诉危险的负担属性。从我国民事诉讼的立法精神及司法实践的客观要求来看，当事人真实举证的义务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完全举证的义务。当事人对各自负担主张责任的事实，不仅应就案情事实作出完整的陈述，而且应将所有相关的证据提供给法院。完全举证的义务还要求当事人在履行举证责任的

①②③④ （台）杨建华主编：《民事诉讼法论文选辑》上册，第19页；第7页；第15页；第15页。

⑤ 骆永家：《民事举证责任论》，第60页。

过程中，应当立足于自己，而不能将举证责任转嫁给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2款就体现了这一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自该条款的反面含义看，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除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外，负有自行收集、提交证据的完全义务。2.及时举证的义务。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举证时限制度，但司法实践表明，由于匮缺举证时限的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往往抱有"放弃一审拼二审"的想法，在一审程序中保留重要证据，直至二审方猝然提出。这种做法实际上违背了及时举证的诉讼义务，有碍诉讼理想的实现，因而有必要建立我国的举证时限制度（同时强化既判力的理论研究），授权人民法院否定此种故意迟延提出的证据之证明价值。唯有如此，方能充分发挥一审法院的实际作用，并有效地敦促当事人及时地履行举证责任。3.诚实举证的义务。诚实举证义务要求负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据和证据来源，而不得弄虚作假，制造和提供伪证。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规定，当事人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属于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应受到罚款、拘留的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刑事责任。4.不得妨害举证的义务。这是针对负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相对方而言的，它要求不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不得妨害他人履行举证责任，否则就构成了举证妨害。民事诉讼上的举证妨害，系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相对方，因其故意过失行为，致使该诉讼的唯一证据灭失，从而使对方当事人就待证事实无证据可供证明，形成待征事实存否不明的诉讼现象。故意的举证妨害，包括民事诉讼法第102条所规定的两种行为：一是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二是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的行为。故意的举证妨害，属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法应受到罚款、拘留的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应追究刑事责任。过失的举证妨害，主要指负有证据保存义务的相对方，因其过失致使证据遗弃或灭失的行为。过失的举证妨害，不属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不在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的调整范围内。但是，无论故意的举证妨害抑或过失的举证妨害，都将影响举证责任的承担。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未作规定，现代各国一般以学说或司法判例，采取事实推定或法律推定的方式，减轻或者消除举证妨害对举证者带来的举证困难。采用事实上的推定，则是利用表见证明的方法，责令妨害举证的当事人负担证据提出责任，从而引起主观举证责任的转移；采用法律上的推定，则直接利用举证责任转换的方法，使妨害举证的当事人负担客观举证责任，从而引起客观举证责任的转换。尽管上述两种方式存有理论上的差别，但在司法实务上，二者异曲同工，殊途同归。由此可见，真实举证义务的要旨，就是要求当事人在履行举证责任的过程中，实现避免败诉后果与追求客观真实的有机结合。

综上所述，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举证责任不仅含有实体上的败诉危险属性（内在动力），更重要的还渗透着诉讼上的真实义务属性（外在压力）；诉讼上的真实义务较诸实体上的败诉危险，处于更高的理论层次，更贴近于我国民事举证责任的本质属性。因此，我国民事举证责任的法律性质，不容置疑地属于诉讼义务的范畴。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